

坪山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缴款单位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平安银行		
收入机关	财政部	预算级次	中央级
海关缉毒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其他海关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壹仟元整		¥ 1000.00
合 计	大写金额： 壹仟元整		¥ 1000.00
收入机关		预算级次	地方级
海关缉毒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其他海关罚没收入	大写金额： 壹仟元整		¥ 1000.00
合 计	大写金额： 壹仟元整		¥ 1000.00
案件查获部门	实施查验	填 制 单 位	
对接财务税收系统编号 NO: 539613420240015752M-01 NO: 539613420240015752M-02 备注： 坪关审检快决字〔2024〕0003号		 经手人： 纪吉宜 负责人： 沈抗	

15:43

4G

×

全部賬單



深圳海关

-2000.00



目前狀態	支付成功
支付時間	2024/10/15 15:42:31
商品	深圳海关缴费
商家全稱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收單機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收款清算服务
支付方式	零錢通 ⓘ 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清算服务
交易單號	4200002396202410152205779067
商戶單號	2410151542221350121000066

賬單服務

ⓧ 對訂單有疑惑

🏠 在此商戶的交易

本服務由財付通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

坪关审检办通字〔2024〕0002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我关已对你单位作出坪关审检快决字〔2024〕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2024年10月31日前履行以下第四项义务:

- (一) 缴纳税款;
- (二) 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
- (三) 补办进/出口(境)手续;
- (四) 其他: 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行政处罚告知单

坪关审检快告字〔2024〕0003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柳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经我关调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9日，你单位以区内物流货物的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线一体化进口入区一批货物，车牌号为粤ZEB76港，核放单号为：Z533912410090000000000061，备注清单号为：533920241390085073，货物为一批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保税核注清单号为：QD5339241000116527。2024年10月9日经海关查验发现异常：货物包装申报为“其他包装”，实际包装为木箱，有IPPC标识，在“其他包装”栏目未如实申报木制包装情况，货物入境未申报检验检疫。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保税核注清单》、《陈述报告》、其他书证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及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7项裁量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如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申辩或陈述意见。逾期，视为放弃申辩、陈述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坪关审检快决字〔2024〕0003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柳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01，

2024年10月9日，当事人以区内物流货物的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线一体化进口入区一批货物，车牌号为粤ZEB76港，核放单号为：Z53391241009000000000061，备注清单号为：533920241390085073，货物为一批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保税核注清单号为：QD5339241000116527。2024年10月9日经海关查验发现异常：货物包装申报为“其他包装”，实际包装为木箱，有IPPC标识，在“其他包装”栏目未如实申报木制包装情况，货物入境未申报检验检疫。当事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保税核注清单》、《陈述报告》、其他书证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及附件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7项裁量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